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7,735	85,978
銷售成本		<u>(136,954)</u>	<u>(62,463)</u>
毛利		10,781	23,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984	18,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4)	(3)
行政開支		(53,215)	(37,8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3,661	(2,684)
融資成本撥回		264,166	—
其他支出，淨額	7	(17,140)	(25,4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23)
融資成本	6	<u>(51,186)</u>	<u>(51,6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09,397	(75,54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9	<u>(1,892)</u>	<u>(991)</u>
年內溢利／(虧損)		<u>207,505</u>	<u>(76,53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237	(5,555)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累計匯兌波動儲備		<u>—</u>	<u>2,402</u>
		8,237	(3,15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u>—</u>	<u>2,2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8,237</u>	<u>(859)</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215,742</u></u>	<u><u>(77,39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445	(42,860)
非控股權益		<u>99,060</u>	<u>(33,675)</u>
		<u><u>207,505</u></u>	<u><u>(76,53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267	(38,054)
非控股權益		<u>109,475</u>	<u>(39,340)</u>
		<u><u>215,742</u></u>	<u><u>(77,394)</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重列)
基本		<u>9.5港仙</u>	<u>(4.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4.8)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38	38,293
使用權資產		6,448	6,931
商譽		21,389	21,389
其他無形資產		55,163	59,8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81	8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505	1,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41	41,349
		<u>240,765</u>	<u>168,974</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11,566
存貨		11,348	11,374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92,498	103,518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17	92,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68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61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64	84,967
		<u>300,875</u>	<u>304,11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15,567	7,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86	32,7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134	366,235
租賃負債		2,281	1,817
應付所得稅		15,788	16,877
		<u>178,856</u>	<u>424,9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2,019</u>	<u>(120,8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2,784</u>	<u>48,170</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60	916
租賃負債		4,312	5,301
遞延稅項負債		2,070	559
		<u>7,342</u>	<u>6,776</u>
<b>資產淨值</b>		<u>355,442</u>	<u>41,394</u>
<b>權益</b>			
股本	13	2,875,800	2,777,494
儲備		<u>(2,459,848)</u>	<u>(2,565,9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5,952	211,577
非控股權益		<u>(60,510)</u>	<u>(170,183)</u>
<b>權益總額</b>		<u>355,442</u>	<u>41,39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v)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v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各種商品貿易。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修訂。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提述，使其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並加入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之規定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並不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收益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其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況時所生產之任何項目之成本(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年度改進對準則作出以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原金融負債條款的修訂是否構成「百分之十」測試下的重大修訂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其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就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修訂或交換之財務負債應用修訂。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13中有關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的付款說明以去除任何潛在混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9,566	49,109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5,938	4,411
設計及安裝服務收入	10,716	23,856
營運及維修服務收入	1,096	107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415	6,762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4	1,188
佣金收入	—	545
	<u>147,735</u>	<u>85,978</u>

\* 電價調整指政府機關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提供之補貼。



#### 4. 收益(續)

#####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光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貨品	136	5,275	-	-	-	124,155	129,566
—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	-	-	-	5,938	-	5,938
—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	-	-	-	10,716	-	10,716
— 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	-	-	-	1,096	-	1,09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6	5,275	-	-	17,750	124,155	147,316
其他來源收入：							
—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419	-	-	-	419
收益總額	<u>136</u>	<u>5,275</u>	<u>419</u>	<u>-</u>	<u>17,750</u>	<u>124,155</u>	<u>147,735</u>
地區市場：							
中國	136	-	-	-	4,075	31,416	35,627
香港	-	-	-	-	13,675	92,739	106,414
美國	-	5,275	-	-	-	-	5,27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6	5,275	-	-	17,750	124,155	147,316
其他來源收入：							
— 中國	-	-	419	-	-	-	419
收益總額	<u>136</u>	<u>5,275</u>	<u>419</u>	<u>-</u>	<u>17,750</u>	<u>124,155</u>	<u>147,735</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6	5,275	-	-	16,654	124,155	146,220
隨時間推移	-	-	-	-	1,096	-	1,09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6	5,275	-	-	17,750	124,155	147,316
其他來源收入：							
—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419	-	-	-	419
收益總額	<u>136</u>	<u>5,275</u>	<u>419</u>	<u>-</u>	<u>17,750</u>	<u>124,155</u>	<u>147,735</u>

#### 4. 收益(續)

##### 收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光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貨品	12,813	2,811	–	–	–	33,485	49,109
–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	–	–	–	4,411	–	4,411
–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	–	–	–	23,856	–	23,856
– 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	–	–	–	107	–	107
–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	–	545	–	–	54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3	2,811	–	545	28,374	33,485	78,028
其他來源收入：							
–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7,950	–	–	–	7,950
收益總額	<u>12,813</u>	<u>2,811</u>	<u>7,950</u>	<u>545</u>	<u>28,374</u>	<u>33,485</u>	<u>85,978</u>
<b>地區市場：</b>							
中國	12,813	–	–	545	3,764	–	17,122
香港	–	–	–	–	24,610	33,485	58,095
美國	–	2,811	–	–	–	–	2,81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3	2,811	–	545	28,374	33,485	78,028
其他來源收入：							
– 中國	–	–	7,950	–	–	–	7,950
收益總額	<u>12,813</u>	<u>2,811</u>	<u>7,950</u>	<u>545</u>	<u>28,374</u>	<u>33,485</u>	<u>85,978</u>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2,813	2,811	–	545	28,267	33,485	77,921
隨時間推移	–	–	–	–	107	–	10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3	2,811	–	545	28,374	33,485	78,028
其他來源收入：							
–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7,950	–	–	–	7,950
收益總額	<u>12,813</u>	<u>2,811</u>	<u>7,950</u>	<u>545</u>	<u>28,374</u>	<u>33,485</u>	<u>85,978</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28	103
貿易(虧損)收入，淨額		(341)	1,845
補貼收入	a	300	107
管理費收入		540	645
顧問費收入		1,266	–
其他		905	928
		<u>2,798</u>	<u>3,628</u>
<b>淨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1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6	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b	–	4,61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2,149
匯兌收益，淨額		–	7,166
		<u>186</u>	<u>15,26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u><b>2,984</b></u>	<u><b>18,893</b></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與COVID-19疫情相關之保就業計劃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000港元)。收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且屬非經常性質。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之1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並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4,619,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80	331
其他貸款利息	290	908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4,503	4,648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5,772	44,117
租賃負債利息	341	24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34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755
	<u>51,186</u>	<u>51,634</u>

## 7.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7
撤銷保理應收款項	845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4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91
匯兌虧損淨額	13,309	-
其他	191	87
	<u>17,140</u>	<u>25,463</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4,438	38,661
提供服務之成本	9,744	21,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375	2,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6	2,021
無形資產攤銷*	—	3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159	2,500
— 非審計服務	420	6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71	21,3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75	1,184
	<u>25,046</u>	<u>22,575</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9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9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3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9,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22	—
— 中國	197	428
— 海外	7	4
	<u>326</u>	<u>43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55	—
遞延稅項	<u>1,511</u>	<u>559</u>
	<u>1,892</u>	<u>991</u>

##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未符合兩級所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108,445</u>	<u>(42,860)</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0,184</u>	<u>888,20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供股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是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1,377	1,794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217)	(301)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1,160	1,493
保理應收款項	(b)	173,419	197,533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2,716	3,443
貿易應收賬款	(d)	51,845	19,054
		229,140	221,5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e)	(136,137)	(116,948)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93,003	104,575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92,498)	(103,518)
非流動部分		505	1,05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承租人提供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應收租賃按年利率12釐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年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融資租賃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826	5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51	598
兩年後但三年內	—	598
租賃投資總額	1,377	1,79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17)	(301)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之現值	1,160	1,493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655)	(436)
非流動部分	505	1,057

##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最高20%之保證金或按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年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3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4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保理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入賬：		
一個月內	29	245
一至兩個月	1,823	245
兩至三個月	8,943	245
三個月以上	25,922	52,266
	<u>36,717</u>	<u>53,001</u>
未入賬	3,829	29,689
	<u>40,546</u>	<u>82,690</u>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筆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取及合共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8,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應收管理費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31
一至兩個月	-	31
兩至三個月	-	31
三個月以上	508	1,551
	<u>508</u>	<u>1,644</u>



##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光伏發電及貿易業務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9,49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 HK\$'000	2021 HK\$'000
已入賬：		
一個月內	37,518	14,501
一至兩個月	163	22
兩至三個月	146	25
三個月以上	12,994	13
	<u>50,821</u>	<u>14,561</u>
未入賬	-	4,239
	<u>50,821</u>	<u>18,800</u>

##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79	7,291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12,888	-
	<u>15,567</u>	<u>7,291</u>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就未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的貿易應付賬款有關。因有關銀行有責任僅於票據到期日付款，且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並無進一步延期，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賬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之結算根據安排之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 12. 貿易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4,672	6,966
六個月至一年	626	32
超過一年	269	293
	<u>15,567</u>	<u>7,291</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60日。

## 13. 股本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90,055,568	2,728,501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a)	625,000,000	48,993
股份合併	(b)	<u>(7,123,550,012)</u>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505,556	2,777,494
就供股發行普通股	(c)	378,841,666	94,710
供股應佔之交易費用		—	(542)
配售新股份	(c)	16,911,112	4,228
配售事項應佔之交易費用		—	(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7,258,334</u>	<u>2,875,8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有權益之轉換權，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因此換股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25,000,000股新普通股。其後相關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衍生部分於各轉換日期之總賬面值合共48,993,000港元轉至本公司之股本賬戶。
- (b)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案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 13. 股本(續)

附註：(續)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
- (i)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作為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供股」)；
  - (ii) 本公司與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認購配售股份(即於供股期間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事項」)。

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完成，378,841,666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發行及16,911,112股普通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306,000港元。本公司已按下列方式應用及將應用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00,000港元用於光伏發電行業之業務發展，以發展及確保本集團之更多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並於出現該等機會時，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及(ii)本公司一般流動資金之餘下金額。

供股及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Liyanda Limited(「賣方」)及李晟先生(作為擔保人，即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就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967,000港元)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且代價應以上一年度已付部分按金結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完成，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內主要(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銀礦石開採及銷售;(2)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光伏發電;(3)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生產及銷售;(5)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及(6)各類大宗商品貿易。

#### (1) 白銀開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中國從事白銀開採業務。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

####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佔地2.1442平方公里,年產能為100,000噸。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之有關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最新狀況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3,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210.4克。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所開採的銀礦石(及/或鉛/鋅礦石,如有)將於加工廠進行加工,經過粉碎、研磨、浮選及脫水加工流程將銀/鉛/鋅提取成精礦。福安磊鑫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礦石存貨加工所產生之銀/鉛/鋅精礦。福安磊鑫之客戶主要為冶煉廠及貴金屬貿易商。福安磊鑫自行開展採礦業務及/或可能將部分採礦業務分包予分包商。

年內,西部礦場的礦石產量受以下理由影響:(1)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及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應當地政府要求,西部礦場停產數月;及(2)礦石開採與加工及物流人力分配仍受年內施加之COVID-19防疫措施所影響。本年度第三季度已復產。

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乃由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福安磊鑫已向福建省國土資源廳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且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維持現狀兩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於年內，福安磊鑫已呈交文件以延長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且應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寧德市政府」）相關政府官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之要求正在編製文件。

## **東部礦場**

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6,069,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122.1克。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監管機構並未就仍未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作出官方解釋，但本集團認為延遲許可證續期乃主要歸因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之項目（定義及詳情見下文）。然而，柘榮磊鑫現時仍在申請有關許可證續期並不時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福建自然資源廳進一步要求柘榮磊鑫提供相關文件，且已申請將勘探許可證續期延期五年。於年內，本集團亦一直與寧德市政府討論東部礦場之潛在勘探及採礦活動對項目及該勘探許可證續期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東部礦產礦區勘探籌備工作（包括電網及水網建設、清理礦井巷道、修理若干開採設施及東部礦場道路）已完工。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包括東部礦場過去數年之勘探工作匯總報告）以遞交予相關政府機構。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相似申請之過往經驗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近期溝通，本集團並未獲悉取得有關許可證續期批准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寧德市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本集團一直與寧德市政府就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影響進行討論。據本集團所知，(1)項目已由水利工程改為防洪工程；(2)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已改為175米；(3)福建及浙江省若干相關政府部門仍在審查及落實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項目負責人及寧德市自然資源廳政府官員召開會議，討論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的影響及續期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許可證將予開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項目的最新議案為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委託編製地質學家報告、儲量報告及其他必要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項目地盤與西部／東部礦場之間的邊界由項目負責人員提供。於本公告日期，福安磊鑫及柘榮磊鑫仍應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編製許可證續期文件。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2) 光伏發電業務

### 中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收購北京傑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傑眾」)之89%股權後開展其光伏發電業務。北京傑眾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發電量為4.157兆瓦。當前，承德順天有權獲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假設該補貼政策並無變動，預計將維持至少20年)的國家財政補貼。於年內，承德順天已向一間發電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 香港

為於香港開展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香港其他太陽能項目開發商成立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 Stone Solar Farm Limited及Solar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目前，本集團按每千瓦時3港元至5港元(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後已審批及完成的項目而言，2.5港元至4港元)的費率就本集團於香港運營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收取每月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尤其是，上網電價計劃已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整個項目週期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底(以較早者為準)前採納。於收取上網電價收入後，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利潤分成協議向相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分派上網電價收入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光電太陽能投資(作為賣方)，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光電太陽能投資之擔保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若干現有及正在進行中項目，按每瓦18.0港元乘千瓦(「千瓦」)容量計算，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總發電量約為3,000千瓦的項目已完成並出售予長盈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開發多個併網發電量約為4,600千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包括已完成及售予長盈集團的項目)。本集團仍正在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潛在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磋商，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

### (3) 旅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收購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雲」) 60%之股權，北京海雲主要於中國從事地方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北京海雲已收購北京寰宇尊程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中國旅行社公司，持有國際旅行社許可證。旅遊業務，主要指於中國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以及機票預訂服務之收入，於年內受COVID-19疫情影響。

### (4)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752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新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六口額外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及將制定適用策略及時間表，以適時擴大礦區產量。

### (5)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



## 業務模式

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目標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AA級信用等級公司以及聲譽卓著的大型私營企業，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目前透過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或擁有業務聯繫的各方的轉介獲得客戶。

## 應收租賃及保理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結合根據上述程序評估的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設定貸款條款。貸款期限通常固定為3年，而所需擔保因風險等級而異(例如，抵押品等級(以應收款項或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資產)或提供擔保人)。利率通常協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利率加20%的浮動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前的未償還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包括應收管理費)總額約為17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融資分部五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7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7,2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96.7%(二零二一年：97.4%)，及本集團資產融資分部最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0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5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60.0%(二零二一年：57.1%)。

## 內部監控系統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的信貸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階段，即(1)初步項目審查；(2)現場調查；(3)項目分析與評審；(4)持續租賃管理。

我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初步項目審查，委派項目負責人審查及核實申請融資租賃客戶提供的文件，如公司文件及審核報告。現場調查將由客戶及擔保人(如有)辦事處的項目負責人進行。調查期間，項目負責人應檢查其經營情況，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瞭解客戶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貸款資金用途及已質押抵押品(其購買成本及其淨值)。

項目分析包括分析客戶及擔保人的存續證明、還款意願及能力以及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於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時，將考慮其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償付能力(財務杠杆比率)、盈利能力(利潤率)、經營能力(效率比)、資產質素、資本結構及其發展預測，同時亦會考慮對融資租賃項目及擔保人的潛在經濟影響。項目資料將提交風險部門進一步審閱、評估及批准。

對融資租賃進行定期檢查，至少每季度檢查一次，視乎金額、租賃期限、採用的反擔保措施及租賃風險等級而定。風險較高的項目應予密切監察，並於必要時增加檢查頻率。檢查內容包括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反擔保措施狀況及貸款金額變動。任何問題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於所有融資租賃項目，將於融資租賃屆滿前30日通知客戶。如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擔保人將須代其償還。任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方案均由風險部門擬定並經總經理批准。

### 商業保理

商業保理主要包括以下階段：(1)初步審查；(2)盡職調查；(3)風險監控；及(4)貸款管理。

我們對商業保理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始於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資料的核驗結果、信貸評分、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及抵押貸款比率，以及如涉及擔保人，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及其授權。

盡職調查完成後，風險部門應進一步審查借款人資料的一致性、借款人及其關聯方背景、已質押抵押品狀況(如相較行業基準的估值、抵押率及其流動性)及借款人的監管合規性。

我們會於授出貸款後持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負責人應與借款人進行貸後面談，以確定授出貸款後是否有任何異常變動。負責人亦應不定期檢查其日常業務運營、債務情況、業務營運進行(檢查頻率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對資產安全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警示，以發現潛在資產安全風險，並向總經理報告。

如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發生業務重大變動及借款人股權架構發生變動或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影響時，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如設定違約補救期限、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處置抵押品(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措施。

## 拖欠貸款措施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貸款支付情況。當拖欠貸款時，我們通常會嘗試真誠磋商，並於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前提供短暫付款寬限期，包括提前收回貸款、行使抵押品權利、尋求擔保人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以自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收回相同款項。

根據情況，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於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首先是發出法律函件)前就可行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收回拖欠貸款的具體方案由風險部門制定，並由總經理批准。

本集團已收回若干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導致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300,000港元)。本集團正在進行信用狀況評估及就更新還款安排與現有客戶進行磋商，並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法律函件要求還款，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6) 大宗商品貿易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買賣各類大宗商品。本集團不斷探尋不同商品之貿易機遇以擴張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1.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大宗商品貿易產生之收益增加。

就白銀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西部礦場礦石加工之白銀、黃金及鋅精礦並產生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00,000港元)。各銷售成本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所耗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生產成本。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i)年內承德順天於中國生產及出售約5,100兆瓦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00港元)；(ii)光電太陽能投資及其他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生產及出售約640,000千瓦時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於向業主立案法團分享上網電價收入後)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0港元)；(iii)年內光電太陽能投資亦向長盈集團出售太陽能項目，並產生收益約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9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400,000港元)；(iv)金山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山綠色能源」)負責向長盈集團之太陽能項目提供運行及維護(「O&M」)服務，年內錄得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港元)。據於年內與長盈集團所協定，金山綠色能源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免除長盈集團應付之O&M服務費，直至雙方進一步協定。

就旅遊業務而言，年內本集團自提供旅遊代理、機票預訂服務以及融合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00,000港元)。該收入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抵銷各自之成本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入500,000港元)。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按所有權權益淨額計算)已生產約1,088桶原油、約91,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4,287桶液化天然氣(二零二一年：約1,096桶原油、約7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3,733桶液化天然氣)。年內收益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00,000港元)。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000港元)。年內該業務概無產生相關銷售成本(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亦錄得多種大宗商品貿易收益約12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500,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12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3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00,000港元)，其主要指顧問費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其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7,2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收益4,600,000港元。

## 銷售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5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7,8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行政開支)。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其包括：(i)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3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00,000港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700,000港元)；及(iii)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減值撥回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0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600,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援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0.05%至100%(二零二一年：0.05%至100%)，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介乎61.70%至83.26%(二零二一年：57.65%至64.87%)。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債務人長時期拖欠結付利息付款。鑒於COVID-19期間信貸環境惡化及客戶信貸風險加劇，該等應收款項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 融資成本撥回

其指就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一次性撥回罰款約26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其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貸款」內。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未償還逾期負債以及法律訴訟進行內部審查並出具法律報告(「中國法律報告」)，其中，中國法律報告範圍內的一項未償還逾期負債包括貸款，如貸款協議所述，須按每日貸款本金額的0.5%繳納逾期罰款。於過往年度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作出的部分貸款應計罰款不得獲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原因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逾期罰款率已超過法定利息限額。就此而言，就於過往年度作出之應計罰款約264,200,000港元之一次性撥回，已於年內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其他支出，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7
撇銷保理應收款項	84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9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191
匯兌虧損淨額	13,309	-
其他	191	87
	<u>17,140</u>	<u>25,463</u>

董事採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法估計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之採礦資產(「採銀資產」)可收回金額。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已按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得出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銀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評估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6%(二零二一年：14%)，乃透過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董事認為，年內採銀資產並無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22,2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5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600,000港元)，乃主要為年內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貸款罰款(包括貸款)約5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800,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並無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分佔一間於日本從事證券買賣的聯營公司 One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之虧損約 300,000 港元。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約為 1,9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000,000 港元)。其主要指年內產生自香港光伏業務之遞延所得稅約 1,5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600,000 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美國及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 108,4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虧損 42,900,000 港元)。年內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一次性撥回融資成本約 264,200,000 港元。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建議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 (i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5 港元實施供股(「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 395,752,778 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 98,94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涉及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即供股中未獲承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其中(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及(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供股認購378,841,666股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配售事項向一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6,911,112股配售股份。

因此，獲股東根據供股承購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總數指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95,752,778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94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310,000港元。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00,000港元及18,31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分別用於本公司光伏發電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42,600,000港元尚未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所披露，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用於光伏發電領域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底以前獲悉數動用。由於本公司對近期市場狀況之評估，並考慮到年內發展及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進展受到COVID-19影響，本公司於開發新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及尋求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機會時已採取較為保守的做法，並預期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惟須視乎項目之進展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未動用之自過往年度任何發行股本證券所結轉之所得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68:1(二零二一年：0.72: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以港元計值之計息銀行貸款之本金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以及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及香港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10,000,000港元之多個太陽能項目；(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就銀行貸款存置定期存款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11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2,2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佣金約6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700,000港元)、逾期利息／罰金約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300,000港元)及並無非逾期利息(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5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約22,6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分別按中國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的四倍及逾期結餘的1%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11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5,500,000港元)已逾期。

就其他貸款(其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貸款」內)，對本集團提起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的應計利息及罰金。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 (二零二一年：1.96)，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即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與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量。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之2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南朗」)(一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該礦山之採礦權)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補充)(「諒解備忘錄」)。採礦許可證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有效，佔地面積7.151平方公里。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支付誠意金人民幣85,500,000元(相當於約9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Liyanda Limited(「賣方」)及李晟先生(作為擔保人，即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就以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0港元)收購南朗之21%股權訂立協議，且代價應由上述部分誠意金結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完成，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朗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餘下誠意金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末前償還予本集團。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 於中國內蒙古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一派氫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一」)訂立協議，以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從事(其中包括)(i)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部件研發；(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運營；及(iv)加氫站運營。雙方均將向合資公司一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各持有該合資公司之50%股權。合資公司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立。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山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金山新材料」)與呼和浩特惠則恒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呼和浩特惠則恒」)訂立協議，以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二」)，將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i)氫能儲能項目開發，技術及產品的引進、推廣；(ii)低碳及減碳技術及產品開發；及(iii)新能源汽車關鍵技術的研發及零部件銷售及製造。合資公司二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且由金山新材料及呼和浩特惠則恒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二尚未成立。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無)。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後10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0港元)、就購買太陽能光伏項目擁有相關資本承擔2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00,000港元)以及就收購一間實體擁有資本承擔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已質押之若干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二零二一年：54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彼等之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地政府不斷加大可持續金融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政策法規的推進力度，投資者越來越考慮如環境影響、社會責任等商業回報以外的投資因素，研究指出注重ESG的企業及綠色投資在疫情下的波動市況及全球的低息環境中更具防禦力，促使了投資者更關注可持續金融及ESG等投資議題。

因此，在繼續保持及發展其固有業務的同時，近期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投資於環保新能源、固廢處理及新材料，其中新能源主要聚焦在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裝備及產品製造、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本集團仍在香港、中國及日本物色更多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機會。

隨著社會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越加重視，本集團不斷調整業務戰略，逐步多元化成為一家結合環保能源、固廢處理、新材料、傳統能源及礦產開採，搭配資產融資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旅遊等業務的綜合新能源公司。本集團認為，新能源、固廢處理等項目環保而且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也符合全世界倡導的循環利用和生態發展理念。預期本集團的新能源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以及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類更好的環境，長遠而言，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指引。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同意為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華融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華融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663hk.com>)。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內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